( )

( )

公司條□（第622章）

公眾股份　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　限公司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　別決議案採　）

名稱、A表及細則範　等

1. (A) 本公司之名稱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　限公司**」。

(B) 股東之法律責任屬有限性質，且僅限於股東所　有之股份之未繳款　。

(C) 載於(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之A表及(b)公司（章程　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之章程　則範本所載之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　則中，除文意另有所　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義：

「**細則**」　本　織章程　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更改）；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義；

「**黑色暴雨警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義；

「**營業日**」　聯交所在香港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營業日　黑色暴雨警告或　警告生效或其他同　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則該日在本　則中被視　一個營業日；

「**董事　**」　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　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　算所；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義；

「　**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486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

「**法團代表**」　根據本　則第90條獲　權作　法團代表或根據本　則第90條獲　算所　權之人士；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電報信息藉電子傳送以任何形式發送之通訊；

「**烈風警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義；

「**持　人**」(就任何股份而言)　名列股東名冊作　股份　有人之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混合　議**」　(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　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　會；

「**上　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　**」　本公司股東;

「　**議地點**」　具有本　則第64條所賦予該詞之▫義;

「**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包括被　入之各　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

「**虛擬　議**」　由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且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　會；

「**虛擬　議技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　址、　上研討會、　直播、視　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　（電話、視　、　或其他形式）；

「**書寫**」及「**書面形式**」　印刷、平　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或　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取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示形式。示之陳述，　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或任何必要之股東選擇之模式　符合法規、任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B) 凡　單數之用詞　包括複數之意，凡　複數之用詞　包括單數之意；

(C) 凡　任何性別之用詞　包括所有性別；

(D) 凡述文件之　署，其範圍包括　名或蓋章，或　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　署或任何其他方法。凡述文件之處，包括任何　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　形式存在；

(E) 在本　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　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　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義相同，　「公司」（在文意許可之　況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F) 倘　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　別決議案通過亦具同樣效力；及

(G) 凡述會議或　會之處，不應被視　必　於一人出席，　一人出席已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必　位於董事會不時　定位於香港之地點。

股份權利

4.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　別股份　有人獲賦予之任何　別權利之　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　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　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及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　別股份　有人獲賦予之任何　別權利之　況下，經　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　條款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必　或可　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而被贖　。在此等條文、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股份贖　條款、條件及方式。

權利之□改

6.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　續經營　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　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　別權利可不時經　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該　別股份至　分之三之股東(不包括　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　別股份)書面同意，或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　別股東通過　數票改變或取□。本條　則中之「　數票」　有該　別股份之股東至　分之三之投票權(不包括該　別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該等股東親自、委□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　別股東　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有至　該　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不包括該　別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且本　則有關本公司股東　會之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7. 任何股份或　別股份　有人獲賦予之　別權利將不會　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　外股份而視　已有更改，　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之發行

8. 根據該條例、本　則及本公司有關新股之任何決議之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會認　合適之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 出要　、配售、　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 佣金之所有權力。

9.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　根據本　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　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　有關事　)，　登記　有人　該股份全部的　　權利不在此限。

10. 於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　其　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　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　別股份或證券或兑　任何證券　本公司任何　別股份或證券。

公司購買或提 財務資助以購買　公司股份

11.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權力或與之並無抵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　或間　透過貸款、擔保 供抵押或其他方式，　任何人士已 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相關之目的 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　在同一　別股份之　有人之間或在同一　別及任何其他　別股份之　有人之間　比例或任何其他　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　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　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　　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　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 供。

存股份

1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 或贖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可根據該條例 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 定將相關股份 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 予註銷。

13.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 或 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 或 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 (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 之任何資產)。

14.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 庫存股份之 有人， 規定：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 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 均屬無效；及

    (ii)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 會上直 或間 投票，且不論就本 則或該條例而言，於任何 定時間不得計入 定有關股份或任何 別股份之總投票權， 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 全部繳付股款之 股則除外，而於有關配發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 全部繳付股款之 股之股份 視 庫存股份。

15. 除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 董事會 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 名冊

16. (i) 董事會 安 備存股東名冊，並將該條例所規定之詳 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 董事認 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 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i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可供股東查閱，且本公司可獲准許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

股票

17.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　任何股份　有人之人士(　免生疑問，不包括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庫存股份　有人)，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　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　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　支付費用；但　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　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　發代表該股份　別之一股或　股股份之股票　張。　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　有，則向數名聯名　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　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　有人。　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　定之上限費用後，獲　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

18. 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　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　)，及在遵照董事會認　合適之關於證據及彌償以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　備彌償之任何　殊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　且下些些些下些些下些些下二下些些下些些下任下

22.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所得款 ▫ (在支付該 出售之費用後) 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時應繳付之▫及該留置權之債 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 出售股份前之 有人(受股份於出售前及交(本公司要求)所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後存在之▫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或責任之 似留置權所規限)。 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 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買主 登記 股份 有人，買主無 理會購股款 何運用，而買主 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 致 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之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之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之日期。而各股東 (在本公司發出最 十 日之通知， 明一個或 於一個繳付時間及地點之規限下)於 明之一個或 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事宜均可 董事會之決定予以撤銷、 遲或延期。被催繳之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 催繳股款負責。

24. 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並 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 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催繳。

25. 股份之聯名 有人 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所有款 。

26.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而言， 並未於 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負該款 之人士 就該款 支付利息，利息由 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所決定(不得超過年息10%)， 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利息之支付。

27.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 ，就施行本 則而言，應視作經 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該款 應根據發行條款訂定之日期繳付。 不獲繳付，則本 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均應適用，猶 該款 乃根據一 作出及通知之催繳所 繳付之款 。

28.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 催繳股款 予繳付之款 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 有人區分。

29. 有任何股東 意就其所 有之任何股份 前繳付該等股份所 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 ，則董事會可在其認 適當時，收取有關款 。在該股東 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款 時，董事會可就有關款 支付利息(直至 非 該次 前繳付，該等款 本來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由董事會及 前繳款之股東互相協定， 不得超過年息8%(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 示)。

沒收股份

30. 在 定付款日期後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獲繳付，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 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

31. 該通知 明另一付款期限(不 於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十 日)及付款地點，並 列明若仍未能在 定日期或之前前往 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到期應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 受股東退 並據此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 況下，本 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 述應包括退 股份。

3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 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

33. 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本公司應把沒收通知送達沒收前之股份 有人，沒收事宜概不會 遺漏或疏忽發出沒收通知而以任何方式 效。

34. 除非已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予以註銷，否則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 本公司之資產，可以 董事會認 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將其出售、 新配發或處置，但在出售、 新配發或處置以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 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 沒收。

3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隨即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 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應付款 ，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 止期間 股份發行條款所定之息率或(未有 定有關息率)年息10%(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息率)計算之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 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或處置時所得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折讓。

36. 任何法定聲明書，述明聲明人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沒收，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有)。董事會可權任何人士向獲得所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有關人士於隨後登記股份有人，且無理會有關購股款(有)何運用，而其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有關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致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能聯絡之股

37. 屬下述況及在下文所述況之前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股份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之施行而傳轉予他人之股份：

(i) 在十二年期間，以本則權之方式發出有關上述股份之所有股息、認股權證及支票(不於三張)均未被兑現；

(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香港普遍□通之一份定英文報章及一份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i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有關股東或人士所在地點或其是否健在之□息；及

(iv) 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之各個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在本公司同意下)。

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由股份登記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致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之款，並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該等款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就其業務動

用該款 ▫ 或將該款 ▫ 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 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 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 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 ，將不能收 ， 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 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 作任何撥備。

股份之轉讓

38. 在不抵觸本 則中可能適用之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書(任何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 由轉讓人及承讓人 署，或由其各自之代表 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其 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 該股份之 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就一般 況或個別個案議決 轉讓文書上之機印 署。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

40. 董事會可全權 拒 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而無 予理由。

41. 董事會亦可拒 登記任何轉讓，但以下 況除外：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下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已一併送呈本公司；

(b) 轉讓文書只 ▫ 及一個 別之股份；

(c) 就轉讓予聯名 有人而言，承讓股份之聯名 有人人數不超過 人；

(d) 轉讓文書已 繳 印費(適用)；及

(e)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 支付之費用(不超過有關最高金)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4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法律上喪 行 能力之人士。

43. (A) 倘董事會拒　登記轉讓，其　於轉讓文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送拒　通知。

(B) 倘董事會拒　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illegible]供拒　原　之聲明。

(C) 倘根據上文(B)段[illegible]出要求，董事會　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i)向[illegible]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　原　之聲明；或(ii)登記有關轉讓。

44.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登記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　)之費用。

股份之傳轉

45. 在股東身故之　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　　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　是(倘已故股東　一名聯名　有人)　存之一名或　名聯名　有人；及(倘已故股東　單　　有人)已故股東之遺　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　或與其他人聯名　有之任何股份所[illegible]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　　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　該股份之　有人，或選擇以其　定之人士登記成　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　選擇本人登記　股份　有人，　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illegible]其本人　署並述明其已作出　此選擇之書面通知。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　就有關股份　署一份轉讓文書　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　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　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　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　署之轉讓文書。

47. 任何人士　　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予責任解除，　其　未就該股份登記成　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　會或本公司任何[illegible]別　立股東　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　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打　　使不

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 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 止。

股 之更改

48. 本公司可不時 該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一種或 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49. 在不損害第48條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a) 將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在需要的 況下分拆) 與合併及分拆(有)前之現有股數不同之股份數目；在將實繳之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 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 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 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 此委任之人士應獲 權將 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出售所得 收益應分 予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比例分 ；

(b)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 較分拆之前之現有股數 之股份數目，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 該 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 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優先、遞延或其他 別權利或受任何此等限制規限，一 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新股份之上；及

(c) 將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於決議案日期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取 ，並且 此被註銷股份之款 將其股本之款 減 。

50. 本公司可透過 別決議案， 該條例第5部第3分部之規定減 其股本。

借貸權力

5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 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 發行或作 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 、負債或責任之附帶抵押。

股　大

52.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　會外，於各財政年度　束後六個月內，董事會　召開及本公司　舉行股東　會，作　其股東週年　會。股東週年　會　在董事會所　定之時間及現場地點(　適用)舉行。所有股東　會(包括任何押後會議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　　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　實體會議及在本　則第64條規定之一個或　個地點作　□合會議或作　虛擬會議舉行。

53. 董事會可於其認　合適時召開股東　會。此外，　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　會，　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任何一名或　名股東(包括　算所(或其代名人))於　交請求日期　有附帶於股東　會投票(　每股一票計算)權利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　於5%者(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將隨時有權請求召開股東　會，以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在該　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股　大　通告

54. 除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　定之其他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　會　有　期最　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股東週年　會以外之其他會　有　期最　十　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日期。　會通告　　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　會根據該條例之規定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採用可令身處不同地點之股東能於　會上　　、發言及表決之技術設備)之地點，包括主要會議地點(「**主要　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　會　□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　載有一　聲明　明　會　□合會議，並　供虛擬出席及參與　會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詳　(且在董事會全權　　認　合適之　況下，就不同　會採用不同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本公司將於　會前將於何處　供有關詳　；(c)　會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　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　。召開股東週年　會之通告　註明該　會　股東週年　會，而載有　別決議案之　會通告　註明擬　呈相關決議案　　別決議案。各股東　會之通告　　照本　則之規定發送予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本公司 會之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 則所規定之期限，在下述 況下仍 當作已 召開：

(a) 屬作 股東週年 會而召開之股東 會， 經全體有權出席 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 會；及

(b) 屬任何其他股東 會， 經過半數有權出席 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 會已 召開；而該等股東合共 有不 於 會總投票權之95%(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55. 根據該條例(尤 其是該條例第579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 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 收 會通告之人士發出 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 收 會通告之人士沒有 獲 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均不會 致有關 會之議事程序 效。

大 之議事程

56. 股東 會於開 處理有關事 時 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 。然而，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 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 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 會議程一部分。除本 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自或委▫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57. 在 會 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或 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 不得超過一 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 會乃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 會即 解散。 屬其他 況，該 會 押后至 會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得早於其後十 日或遲於其後二十八日)、時間及有關現場地點(適用)以本 則第5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在該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 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延後 會時，本公司 發出不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並 在該通知內列明一名親自或委▫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 股份數目)即構成續會之法定人數。

58. 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會主席)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 會應被視 已 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 則出席該會。

59.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及本公司任何　別股份　有人之任何　立　會，並於會上發言。

60.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　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　會上投票，　倘　該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　就批准審議事　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61. 董事會之主席(　有)或(　主席缺席)聯席主席(　有)或副主席(　有)　主　每次股東　會。　並無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　會上，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於　會　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仍未出席，或彼等皆拒　出任　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　在與會之董事中　選一人擔任主席，或　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　意擔任主席，則其將出任　會主席主　會。　無董事出席，或　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　主　會，則出席　會並有權　股數投票表決之人士　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2. 受本　則第67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　會同意之　況下(　會上有所　示，則　)將　會延後，並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　適用)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續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　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會延後三個月或以上，　就該續會發出一　就原來　會　發出之續會通告。

63. 除本　則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無　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　發出任何通告。

64. 董事會可全權　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　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　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　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　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之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　出席　會並計入有關　會之法定人數。

65. 所有股東 會均受下列各 規限：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 會及／或倘 □合會議，若 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 舉行，則 會被視 已開 ；

(ii) 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 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於 會投票表決，而該 會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 有效， 前 是 會主席信 於整個 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 會所□及之事務；

(iii)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 會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無論由於任何原 ， 致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任何其他安 上之 誤， 致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之其他會議地點參會之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 會所要處理之事務，或當會 □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 供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仍有一名或 名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均不會影響 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於整個 會過程中 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 則有關送達及發送 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之條文 參照本公司註冊地予以應用。

66.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 會之 會主席可在其全權 認 合適之 況下不時作出安 ，管理有關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 □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無論是否□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之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 。 根據有關安 無法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 會；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 會或續會或延期 會之股東， 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 及適用於 會之 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67. 倘董事會或 會主席認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 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則第65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令 會可 致上根據 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 ▫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 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得不充足；或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 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 供合理機會於 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受管束行 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董事會或 會主席根據本 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 況下，董事會或 會主席可於 會開 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 中斷或延後 會(包括無限期延後)，而毋 經 會同意。直至中斷或延後 會前，所有已於 會上處理之事務均 有效。

68.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 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 會主席(視乎 況而定)認 適當之任何安 及 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 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 以及禁止攜帶若干 品進入 會地點、 定在 會上 出問. 之數 、 率以及時間)。股東亦 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 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 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 最 及不可 翻，拒 遵守任何有關安 、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 進入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 會。

69. 在發出股東 會通告之後但在 會召開之前，或在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 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 認 召開 會通告所定之日期、時間或現場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股東 會 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 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現場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 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 會之每一份

通告中列明在何種　況下有關股東　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　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　會當　任何時間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　似事件。本條　則　受下列各　規限：

(i) 當(a)　會延期；或(b)通告中　定之現場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　盡力在切實可行　況下盡快於本公司　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期通知(　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　會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

(ii) 在不影響本　則第6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　會通告中已　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　站發佈之更改或延期通知內，否則董事會　　定更改或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現場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期會議　交之代表委任文書之期限及時限，以使交　之文書有效(　就原有　會已　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更改或延期會議繼續　　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書取代)，並應以董事會　定之方式　　況向股東就有關詳　發出合理通知；及

(iii) 毋　就更改或延期會議將要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　　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　將於更改或延期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　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　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0.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有責任　　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　會。受本　則第67條之規限，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　會，均不會影響　會及／或其所通過之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71. 在不影響本　則第64至70條之其他規定之前　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形式舉行，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交□，而參與該　會即屬親自出席該　會。

投票

72. 呈股東 會表決之決議案 以 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 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之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況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會之每位股東可投一票， 倘 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袍

76.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 礙 會任何事 之進行，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 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 會 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 準)經主席同意下予以撤 。

77. 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 投票。

78.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 於一票之股東無 使用其所有票數，也不必以同樣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79. 在股東 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 票數均等，該 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屬股份之聯名 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 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 表決)，均 受 代表其餘聯名 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 別 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 有人之 名或名稱所 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81.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 令 有或有可能 有 神 亂或 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宜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該 況下獲 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 投票，而該人士亦可以在 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受委代表代 投票。令董事會信 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書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本 則 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82.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 ，否則無權在任何 會上表決。

83. (A) 倘(i) 任何投票者之資格 出抗議；或(ii)已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被拒 之投票；或(iii)並無計入本應點算之投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 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 會或(視乎 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即場 出或 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 呈 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 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 會決定之 況下，方可否定 會 任何決議案之決定。 會主席 該等事宜之決定 最 及不可 翻。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 就任何 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 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 票，有關股東或其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投出之任何票數，則不得點算在內。

受委代表

84. 代表委任文書必 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 權之受權人 署；委任人 法團，則該份文書 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 權 署有關文書之高 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 署；及倘董事會全權 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 交之代表委任文書可以電子通訊發出， 受董事會全權 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之方式核證。

85. 受委代表本身無 股東。

86.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董事會有所要求)經 署之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有)，或經公證人 署之該等 權書或 權文件副本，必 (i)送達辦事處(或該 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之 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 別就收取該等文書及上述 權書及 權文件而根據本則第87條之規定 明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 此 明之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 於 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 於 十八 時前(就股東 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 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 於二十 時前(倘投票表決於 出要求後超過 十八時進行)，公眾假期之任何期間則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 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滿後不再有效。交 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之方式出席會並投票，或於 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7. 董事會可行使全權 權不時 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 會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 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 則所要求)，以及 止受委代表 權之通知書)。倘已 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 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所述電子呈交方式 交， 受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 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 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 束。在不受限制之 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用於一般事宜或門用於 定 會或目的，及倘 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 供不同電子地

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 則 送交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 非經由本公司 本條 則 供之 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或 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 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8. 代表委任文書必 用任何通用之表格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形式(該表格 出受委代表可就獲 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 票)，而董事會可在其認 合適之 況下，將任何 會通告連同該 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書 視作賦予 權受委代表可 就 會上 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修正決議案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書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 於有關 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亦 有效。

89.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之投票將作 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 權已事前被 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 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 前或(倘以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 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 定表決時間最 兩 時前在辦事處(或 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 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香港地點或方式) 獲該 止 權之書面通知。

由法團代表在大 上代其行事

90.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 權書，權其認 合適之人士作 其法團代表，任何股東 會或任何 別股東會行事； 此獲 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之以下權力具同等效力：(i)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或(ii)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 權人員親筆 署代表委任文書，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 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 外，在本 則中， 述親自出席 會之股東，包括法團代表。

(b) 倘某 算所(或其代名人) 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 權書， 權其認 合適之一名或 名人士作 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會或任何 別股東 會， 倘 於一人獲此 權，則 權書 註明各名獲此 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別。此獲 權之人士將被視 已獲正式 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 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 權，並將有權代其

所代表之　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　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一樣。

董事

9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　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定、增加或減　董事之最高及最　人數。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代董事不得計算在內)不得　於兩人。

92. 本公司　向各董事支付　金(　適用)，　金金　可由董事會不時　定。

93. 董事無　具有　有股份之資格。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94. (A) 在符合本　則及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　。

(B) 儘管本　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　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任何一位董事也可由所有其他董事　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根據本條　則罷免董事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協議遭違反而[illegible]出任何申　之權利。本公司亦可(在符合本　則之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　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　董事之日期當　成　董事而　於同時間退任。

95.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　會上根據本　則委任任何人士　董事之權力，以及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　。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　會　止，並於其時有資格　選連任。

96. 除經由董事會　薦膺選之人士外，否則除在股東　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資格在股東　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　有不　於全體有權出席並在相關　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2.5%或以上之股東[illegible]署擬[illegible]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被[illegible]名人士　署

以表示其　意　受　選之書面通知。　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七日，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　定舉行　選之　會通知發出翌日開　，並在不遲於該　會之日前七日　束。

董事資格之取消

97.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退任，即：

(a) 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事退任；

(b) 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辭任通知；

(c) 其根據任何有關　神健康法規而被視　　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將其退任；

(d) 其在未得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代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退任；

(e) 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　整協議；

(f) 其根據該條例停止出任董事或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g) 董事根據本　則被罷免；或

(h) 獲委任_定任期後，該任期　滿。

董事之輪換

98.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　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　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　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　最　近之數目，　不得於三分之一)　輪值退任，　每位董事(包括具有　定任期者)必　至　每三年退任一次。

99. 每次退任之董事應　自上次　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　選之董事則以抽　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股東週年　會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名單　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　會　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　就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100.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1. 在符合本　則之規定下，在任何董事　前述方式退任之　會上，本公司可　選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無選出有關人選，而退任之董事又　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應視　再度當選，除非該　會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　會上　出並遭否決。

替代董事

102. (A) 各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　　決定罷免該替代董事。　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其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　待有關委任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　透過向辦事處遞交經委任人　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　署之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式達成。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　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且具有一般性權力可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　董事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　則應猶　彼　董事般適用。　果彼身　董事或作　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彼將就其本身(倘　董事)及作　各董事之替任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　本條　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之會議召開生效)，且其投票權應予　計。

(B)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代董事及在薪　方面之權力外)受本　則中有關董事之規則所規限，以及　單　就其行　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　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以其猶　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加以必要之調整後)，　其不得以其作　替代董事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C)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　其亦　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替代董事　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　署者同樣有效，　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D)　替代董事之委任人　任何原　不再出任董事，其將　此事實而不再替代董事。然而，　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原　退任，　在同一會議上獲　選，則該董事根據本條　則作出並在　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　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額外酬金及開支

103.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　出席及來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　會或任何其他作　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之合理交通、　店及附帶支出，以及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　董事之職務而　當及合理地產生之所有支出。倘任何董事應要求　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其一般. 住之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區公幹或駐. ，或履行董事會認　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　外　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　外　金應　任何其他　則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　金以外附加支付之　金。

董事權益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　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受該條例所規限)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　此獲得董事會所決定之　外　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　外　金應　任何其他　則規定或據此支付之任何　金以外附加支付之　金。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經營實體)均可以　業身份　本公司行事(不得充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經營實體有權以非董事身份就　供　業服務而收取　金。

(C)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　董事或其他高　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無　其在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　人員，或　其於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　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交代責任。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　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在所有方面以其認　適當之方式行使，包括

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 人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 金予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 人員。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 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 或改動或 止職務)，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之安 時(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 或改動或 止職務)，則可就每名董事 呈 立決議案。在此 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 決議案投票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該決議案 ▫ 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 或改動或 止職務)及 (在 ▫ 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上述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 則下一段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 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 賣主、購買人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 與本公司訂 之資格，而任何此 合 ，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 或安 ，均不得 此而變 無效。 此訂 或 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 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 其 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 合 或安 中之任何 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或關連實體在本公司之交易、合 或安 或建議交易、合 或安 中擁有任何直 或間 權益， 若有關交易、合 或安 或建議交易、合 或安 本公司業務而言具有 意義，以及董事、其連繫人或關連實體(視 況適用)之權益屬 ，則董事 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 或安 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或其連繫人或關連實體(視 況適用)之權益性質及範圍(董事知 其權益在當時 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 況下， 於董事知 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董事於通知中 明之法人團體或 營實體中擁有權益(擔任股東、高 人員、僱員或其他職位)，並被視 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 明之法人團體或 營實體訂立之任何交易、合 或安 中擁有利益；或(b)董事與通知中 明之一位人士(而非法人團體或 營實體)有關連，並被視 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 或安 中擁有權益，將被視 就任何該等交易、合 或安 作出充分之權益申報， 該通知 載明董事於 定法人團體或 營

實體中所□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　定人士關係之性質，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在該　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　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除本　則另行規定外，董事無權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　密連繫人享有　　權益之任何交易、合　或安　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被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之法定人數內)，　此　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　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　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　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　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合　或安　，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　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　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　予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　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　權；

(iv) 有關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　參與建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v) 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僅　　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　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在其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　或安　或建議；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　，包括採　、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可據此取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　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　，包括採　、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　密連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予董事或其　密連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　權或利益。

倘交易或安　　上市規則　下之關連交易，則本條　則第(H)段「　密連繫人」之　述應改「聯繫人」。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連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是否擁有　　權益之問.　，或就有關交易、合　或安　或建議之交易、合　或安　之　要性之問.　，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問.　，而有關問.　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　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方式解決，則有關權　議之民別有開之民優經事關於臨民動經事臨或　元及／或關連

董事 之權力及職責

105.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 則並無規定 由本公司於股東 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 受該條例及本 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 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 本公司於股東 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 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 成 無效。本條 則 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 則 予董事會之任何 別 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6.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可在不受限制之 況下，委任任何公司、經營實體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 況下，可 定其 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 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 權及 權，連同再作轉 之權力，並可 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 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 均可 董事會認 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 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 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 或更改該等權力轉 ， 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 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 合適之目的，藉 權書委任任何公司、經營實體或人士或一 不_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 或間 名)在其認 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 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 本公司之受託代表，賦予其認 合適之權力、 權及 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 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 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 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 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再轉 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權及 權。

108. 董事會可 其認 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 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 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印章之所有權力，而此等權力 歸屬於董事會。

110.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存置□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可在其認 適當之 況下，訂立及修改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之規則。

111.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　發出之所有收據均　　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　署、開發、承兑或(視乎　況而定)，書或以公司認　　當之其他方式　立。

112. 董事會　安　下述事　記入將會議　錄或　此目的而設置之　冊：

(a) 董事會就高　人員所作出之所有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　名；及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　別股份　有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　出養　金、年金或其他□貼及福利，　在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養　金、年金或其他□貼或福利不得(除任何其他　則可能規定者外)　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　勞之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或　予除了是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外，　本公司並無申　權之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根據本條　則獲　任何實　利益毋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而收取任何該等實　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　作或成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11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獲　權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　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　真實之副本或摘錄，及　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置於辦事處，則管有該等文件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職員，　視　上述之本公司獲　權職員。凡聲稱　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理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經上述驗證後，　於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均應作　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　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董事　之議事程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　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　出之決議案必　由出席該會議之董事以過半數投票通過。　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　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　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已親自▫送有關通告或以口　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　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　二人，除非法定人數定　任何其他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　況下將可繼續出席及作　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　止　止：　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　，以及不作此安　，則出席董事將達不到法定人數。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　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自出席會議之人　往

121. 董事會可轉 其任何權力、 權及 權予本公司董事及其認 合適之其他人士 成之委員會，委託期限、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認 合適者。 此 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 之權力、 權及 權時， 符合董事會可能 其施加之任何規例。就 上述轉 之權力、 權及 權，在本 則中 及董事會行使權力、 權或 權，應被解釋 及該委員會行使權力、 權或 權。

12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 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 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 則第121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3. 董事或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採取之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 由有權 獲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之過半數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 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都具有效性及效力，猶 是在一次 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 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 份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一 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 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就本條 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署或批准之文件。

12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 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亦然，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 有效，猶 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125. 公司秘書 由董事會 其認 合適之任期、 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 此受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

126. 凡該條例或本 則中有規定或 權 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某事 ，或向董事及秘書執行某事 者，不得 同一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由同一人以董事身份代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視 已符合該規定或 權之要求。

印章

127. (A) 董事會 訂定穩 保管印章之 施。除獲董事會決議案予以 權外，不得在任何文書蓋上印章及(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書，均 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可不時 此透過決議案委任之其他人士 署。

(B)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債權股證之任何證書，必 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 發， 在董事會決議案予以 權下，任何該等證書可在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 在沒有 署或以機印方式或 置作出或加印 署下 發。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一個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之權力，而上述權力 歸屬於董事會。

(D) 任何文件(i) 照該條例第127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所 立，說明(不論 詞 何) 將由本公司作 據 立；及(ii)作 據而交付之任何文件，均具有猶 其已藉蓋上印章 立之相同效力。

股息

128. 在符合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 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股息予各股東， 宣▫之股息數 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 。投資 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發股息。

129.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 獲▫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及支付， 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 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 ▫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 況認 是合理之中期股息或 別股息。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 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 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 根據本公司 況可合理支 該等支付。倘股本分拆 不同 別，董事會可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賦予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 別股息。 於支付中期股息或 別股息時，有任何優先股股息未獲支付，則不得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 別股息。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 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 有人 本公司就具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或 別股息而蒙受損 ，則董事無 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3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 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 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 (有)。

132. 本公司應付並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 均不產生利息。

133.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 會上建議支付或宣 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 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下列各 ：

(i) 配發入帳列 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有權獲 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 有人發出不 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 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 遵循之程式及 使填 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 將之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 可就已獲 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　　上文所述　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　有人配發入帳列　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任何　用帳戶)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之金　,繳足向非選擇股份　有人　上述基準配發及分□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ii) 有權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　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　合適之部分股息,所配發之股份　別　與獲配發人已　有之股份　別相同。在此　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　有人發出不　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　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　遵循之程式及　使填　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　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 可就已獲　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付股息(或就已獲　予之選擇權利□付部分股息),而　　上文所述　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　有人配發入帳列　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　用帳戶)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　,以繳足向選擇股份　有人　上述基準配發及分□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　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僅就分享下列各　除外：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之權利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或

(ii) 於▫付或宣▫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　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畫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　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在宣佈有關分▫、　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　　明根據本條　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　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　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　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　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　，且所得款　▫　分▫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　，或零碎配　　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　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處理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定，根據該　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　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　束力。

134.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　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　，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　有人之登記位址，　屬聯名　有人，則　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　有關　有人或聯名　有人以書面形式　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　有人或聯名　有人另有　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　人應　有關　有人或(　屬聯名　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　有人，郵誤　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　　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　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　有人所　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　或可分▫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無人申索之股息

135. (A) 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 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兑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 有關股息單 無法□遞而被退 。

(B) 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 之任何股息。

136. 在□及宣□股息之任何股東 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在董事會建議下作出 示，透過分配 定資產,尤 其是分配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償付該等股息，且董事會 實施該 示。倘就該分□引致任何難. ，董事會可 其認 權宜之方法解決， 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 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可就分□之目的， 定任何該等 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於 定價值時 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確保分□公平，並可在董事會認 合宜之 況下，把任何該等 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儲備

13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 當之款作 儲備。董事會可 決定將該等儲備運用於可 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 該等 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 適當之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 慎 起見不宜分□之任何溢利予以 轉，而不予撥入儲備內。

資 化溢利

13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 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 是否可供分□)，就此，該款 將可供分□予 以股息形式分□時原可享有該款 之股東或任何 別股東及 相同比例作出分□，基礎 該款 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 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 ，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 繳足方式配發及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 令該決議案得以生效。除非相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

當資本化之金　用於支付全　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入帳列　全　繳足股份形式配發及分發　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有關　別股份之任何　股之相關分配，而有關　別股東之分配比例將以此　基礎計算。

139. 倘根據本　則第138條進行之任何分□引致任何難.　，董事會可　其認　權宜之方法解決，　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　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應在實際可行　況下儘　最　近正確之比例　並非確切　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　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之人士　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　以使其生效，該　委任　股東有效並具　束力。

記錄日

140. 宣□任何　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　本公司在股東　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　明股息將支付或□發予於　定日期營業時間　束時(儘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　股份　有人之人士，以及於　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之股權比例支付或□發，　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　則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　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或要　或　予。

計記錄

141.　照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　安　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況以及　示及解釋其交易之會計記錄。

142. 會計記錄必　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　合適之其他地方，並　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　權外，股東(作　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目或文件。

143. (a)　董事會　隨時依照該條例，製備該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會上呈覽。每份該等文件及其他　法律規定　附於其內之文件(　稱「**關財務文件**」)必　依照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最　於開會前21　送交各股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

(b) 在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符合該條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　況下，並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　有)之前提 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即視　已履行本　則第143(a)條所述之責任。　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倘有需要及　照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c)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　有)之前提 下，於本公司之電腦　路或　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佈或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以及遵照本　則第143(b)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適用者)，則本公司被視　已履行本　則第143(a)條所述向股東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　照本　則第143(b)條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

審計

144. 核數師之委任、續　、罷免及　金(或　權董事會　定核數師之　金)　獲　數股東批准，其職責　　照該條例之規定進行規管。

通知

145.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　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或本　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　會通告之人士，　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　示有關通告，有關人士即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　示時　獲該通知。

146. 就以聯名　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必　向有關股東發出之通告，　交送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　名首位者，任何　此送交之通告，　被視　已　　送交該等股份之所有　有人。

147. 本公司發出或發　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　上市規則所　予之□義)，均會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許可之通訊方式發

出；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本條　則下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

150. 法律之實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名及地址未及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而成 有關股份之註冊股東之前， 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 束。

銷毀文件

15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 滿後；

(b) 股息 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 權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 滿後；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 滿後；及

(d) 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 滿後；

及可作最 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 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 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 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 冊或錄上已登記詳 ， ：

(i) 本條 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 該文件 與 償有關而 予保存；

(ii) 本條 則不應被詮釋 將有關本公司早於上述規定或於上述附文(i)之條件未得到滿足之 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iii) 本條 則所 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5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 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取得該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 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 別或不同 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 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 定其認 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 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 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 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 不得強迫股東 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53. 本公司自 清盤 經股東於股東 會上以 數票批准。本條 則中之「 數票」 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 分之三票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彌償

154. 在該條例規限及允許之最 限度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 人員均有權就履行及行使其職務或就此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 、開支及法律責任獲本公司彌償(包括就作 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高 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 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 獲得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 違反職責之 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 任何該條例 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 該等行 或遺漏而引致之法律責任。

155. 在法例規限及可允許之最 限度內，本公司可 本公司任何高 人員購買並 有：

(a) 就該等高 人員可能 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 任何疏忽、違 、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之罪行而 要向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b) 就該等高 人員可能 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 任何疏忽、違 、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之罪行而在 其 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作抗辯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156. 該條例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 供之任何彌償，均 根據該條例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 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之規定，允許 供彌償之相關條款，以根據該條例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

就本 則而言，有聯繫公司與本公司有關，具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 義。

訂章程細則

157. 本 則之任何變動 經股東於股東 會上以 數票批准。本條 則中之「 數票」 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 分之三票數(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 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股 及初始股權

158.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之股份總數 10,000股普通股。

159. 本公司創　人股東之名稱、地址及所認購之股本金　　：

創始人股　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　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股　總額**
代表 上▫廣信科技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 郭廣昌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 　江路1555號A座306-3室	9,500股普通股(港幣9,500元)
代表 上▫復星高新技術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 郭廣昌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 曹楊路510號9樓	500股普通股(港幣500元)
認購股份總數及認購股本總	10,000股普通股(港幣10,000元)
本公司的初　繳足股本	港幣10,000.00元